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復或告以不能答復之理由。

### （註釋）

#### 1. 立法沿革

- (1) 民國 72 制定律師規範第 26 條，原條文為：「律師相互間應彼此尊重，砥礪品學，不得有損害其他律師名譽、信用或執行職務之行為。」
- (2) 民國 82 年增訂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即為現行條文。

#### 2. 立法意旨

本條旨在規範律師為執業行為時，應注意如何與同道間互動，以維繫律師同業之團結，並保持律師行業之整體形象。首先，律師負有維護自己當事人合法利益之職責，因此於執行業務之際，與其他律師同道處於對立或競爭關係，在所難免，本條前段即規定，律師執業時必須顧及律師同道的正當利益，不得因業務之對立或競爭而產生衝突，損及律師同業之團結，甚而危及律師之服務品質及整體形象。此外，律師因執行業務所需，就特定具體事項詢問其他律師之情形，所在多有，為促進律師行業之整體服務品質及效率，受詢問律師自應本於同業互助團結之精神，據實以告。惟，基於對當事人之忠誠義務而全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並為當事人守密，

乃律師之基本職責，也是律師倫理規範所欲保護與追求之根本價值，此項根本價值仍優位於本條規定所欲實現之價值（律師同業之團結、互助及提升服務品質），從而若對所詢問事項之答覆恐有損及當事人利益之虞，或可能洩漏律師業務上應保密事項，除非經當事人同意，否則律師應拒絕答覆並告以不能答覆之理由。

### 3. 解釋適用

本條要求律師相互間應基於彼此尊重，處理執業時的衝突問題與個案的詢答關係。

首先是避免因執業可能產生的衝突，條文要求律師必須尊重彼此，顧及同業的正當利益。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並向當事人收取報酬，能否有穩定的業務來源，對於律師執業活動極為重要，有時即會出現律師爭逐業務情事。此外，縱屬義務案件而不涉及業務競爭，惟律師執業時各為其主，職責所在，也難免彼此針鋒相對。本條故而規定，律師必須尊重其他律師的正當利益，不得以不正當手段執行業務（例如明知同案被告已選任律師辯護，竟在未事先知會該律師之情況下，為自己當事人之利益而與該同案被告進行溝通、交流）。

此外，於同一案件有多數當事人之情形，若有一位以上當事人委任律師，此時即有多數律師受不同當事人委任承辦同一案件，常見的情況為民事訴訟案件的兩造當事人之代理人、刑事案件的告訴代理人與被告之辯護人，甚或不涉及法院的企業併購案公司的代理律師間。於此種複數律師受不同當事人委任辦理同一案件之情形，於辦案過程中有就特定具體事項詢問他造之需要。此時，為提昇律師執業品質及整體司法效能，受詢問方的律師即應在不損及己方當事人合法利益、不違背自己守密義務之前提下，向他方揭露特定的己方資訊。質言之，於此種涉及當事人利益之情形，律師依本條規定所為之揭露，應受其對當事人忠誠及保密義務之限制。至於不涉及當事人利益之情形，律師即應依本條規定據實以告，以發揮同業團結、互助之精神。律師若依本條規定拒絕答覆同業之詢問，則應

告知不得揭露的理由。例如其他律師來電詢問某律師是否為特定案件的受任律師，縱不答覆，通常其他律師亦可經由法院閱卷或其他公開途徑獲悉答案（但於非訟業務則未必如此），惟因委任關係乃律師與當事人間信賴關係之基礎，因此律師仍應在徵詢當事人意見後再決定是否答覆。若詢問事項係受詢問律師是否有特定資料，則由於常會影響當事人權益，該律師更應依上開說明謹慎處理，切勿率爾回覆。

### （ 相關懲戒案例 ）

無。

###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刑法第 316 條：「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2. 民法第 544 條：「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 （ 參考立法例 ）

1.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4.2: “  
In representing a client, a lawyer shall not communicate about the subject of the representation with a person the lawyer knows to be represented by another lawyer in the matter, unless the lawyer has the consent of the other lawyer or is authorized to do so by law or a court order.”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0 條（名譽の尊重）：「弁護士は、他

の弁護士、弁護士法人及び外国法事務弁護士（以下『弁護士等』という）との関係において、相互に名誉と信義を重んじる。」

3.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1 條（弁護士に対する不利益行為）：  
「弁護士は、信義に反して他の弁護士等を不利益に陥れてはならない。」
4.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2 條（他の事件への不当介入）：「弁護士は、他の弁護士等が受任している事件に不当に介入してはならない。」

#### （ 參考文獻 ）

1. 王惠光（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台北：自版。